

国家文物局

文物政函〔2025〕747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升文物领域政策理论研究水平，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国家文物局现开展2025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建设文化强国战略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文物事业发展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政策理论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培养政策理论研究人才，推出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逐步构建中国特色文物学理体系，为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条件

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为立项课题提供配套经费,并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三、组织方式

(一)课题申报

1. 申报人须根据《2025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附件 1, 以下简称《指南》)择题申报, 申报课题名称应与《指南》保持一致, 不自行调整。

2. 申报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2), 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所在单位为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各部委所属普通高等院校的, 由所在单位初审、筛选、填写意见后, 填写《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附件 3)并加盖公章报送, 每个单位报送课题数不超过 2 个。其他单位报送至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筛选、填写意见后, 填写推荐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报送, 每个省份报送课题数不超过 5 个。

3. 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 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年度申报的其他课题。课题组成员同年度至多参与 2 个申报课题。

(二)评审立项

国家文物局将择优确定课题承担人, 与课题承担人及所在单位签订立项协议, 根据课题实际情况补助相应研究经费, 鼓励课题承担人自筹经费。

(三)中期评估

国家文物局将开展中期评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中期交流座谈、提交阶段性进展报告等。

（四）验收结项

课题完成后，国家文物局组织验收成果，通过验收后准予结项，并颁发结项证明。

四、课题管理

（一）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期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二）课题承担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及立项协议书的要求组织开展研究工作，进行中期评估，提交课题最终报告、相关研究成果等课题结项材料。逾期未结或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视情况作终止或撤项处理。

（三）课题负责人（组）原则上应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公开发表前须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并在发表时注明为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项目。

请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 3 份）寄送指定地址，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zcyjc@ncha.gov.cn。

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中国文物报社（邮编：100007）

联系人：何薇 010-84078838-6191，18810817088

吴桐 010-56792064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5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2. 2025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项目申报书

3. 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



2025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一、文物事业助力文化强国建设路径研究

锚定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战略目标，分析文物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提出与文化强国建设目标相适应的文物事业发展目标、路径、策略等，以及与之相应的发展指标和评价体系。

二、文物工作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系统梳理文物资源中蕴含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历史、中华民族共同体元素和特质、中华民族共享的精神符号和视觉形象，分析其在反映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程等方面的价值，为进一步以文物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出对策建议。

三、以文物资源为载体建设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研究

研究以文物资源为主要依托，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学理基础、价值定位、基本框架及评价标准，解析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意涵和功能，探索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实践路径。

四、文物资源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

分析当前文物资源授权和开发现状，聚焦保护不够、保护不当等问题，研究梳理文物领域涉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探索建立文物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为更好促进文物科学研究、价值挖掘和有效利用提供支撑。

五、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研究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修缮、补助等规定，梳理各地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政策举措与实践经验，分析政策制定、具体实施、监督检查等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探索构建科学管理机制提出政策建议。

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梳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管理、研究阐释、合理利用等方面情况，探究健全管理运营体制机制可行路径，针对性提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建议与实践方案。

七、文物保护利用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评估研究

着眼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新形势新趋势新特点，统筹社会效益分析与经济指标分析，剖析典型案例，研究文物保护利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提出评估方法、指标及实施策略。

八、优质文博资源直达基层实践路径研究

全面梳理文物领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便捷化、标准化进程中的发展成果及面临问题，从资源分布、统筹配置、协同机制、长效发展等方面，为推动更多优质文博资源直达基层、更好发挥文化惠民作用提出对策建议。

九、文物国际传播策略研究

分析我国文物国际传播的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等，从文物价值阐释、国际合作行动、媒体融合传播等维度，为构建多渠道、立体式文物国际传播体系，扩大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提出对策建议和实践路径。

十、文物数字资源智能展示创新研究

聚焦当前文物数字资源智能展示现状及存在问题，通过剖析国内外典型案例，提出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创新理论体系，从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挖掘文物价值、优化展示形式、增强传播效果等角度，为文物数字资源更深入解读文物内涵、满足公众需求提出实践建议。

十一、文物专业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梳理考古、修缮、修复、展陈、传播等文物专业人才的培养现状、发展需求、成长规律、核心素养，从跨学科教育、实践教育、评价激励等方面，研究提出文物专业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为构建高层次、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提供理论支撑。

附件 2

2025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
项目申报书

课 题 名 称：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填 报 日 期：_____

国家文物局

2025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先认真阅读申报通知，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清晰、工整，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申请人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填写注意事项

（一）所在单位指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单位，只能填写一个，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通讯地址须详细填写，包括街道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填写邮政编码。

（二）申报课题名称应与《2025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包含课题方向保持一致，**不自行调整**。选题方向填写《指南》中对应方向。

（三）主要参加人员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含课题组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三、《申报书》须报送纸质文本一式 3 份（其中 1 份原件，2 份复印件）及电子版（**发送邮箱**：zcyjc@ncha.gov.cn）。纸质文本经各省（区、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中央级申报单位直接报送）至中国文物报社。**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中国文物报社（邮编：100007），联系人：何薇，010-84078838-6191，18810817088。

四、本表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申报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承担课题研究，我承诺遵守国家文物局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实践，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国家文物局有权使用本课题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报人（签章）：

课题主要参加人员（签章）：

2025 年 月 日

申报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称	
所在单位			职 务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业方向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选题方向					
课题名称					
科研工作 简历及主要 学术成果	(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可附页)				

一、研究内容

（课题研究的总体框架、重点难点、创新之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主要目标等。可附页。）

二、进度计划

(按月划分工作节点，明确关键的、必须实现的节点目标)

三、完成日期和预期成果

1、完成日期:

2、提交成果方式:

四、课题组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姓名、单位、职务、专业方向、在本课题中承担的任务）

1、课题组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承担任务

2、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承担任务

注：本表如不够填写，可加另页。

经费预算		
(根据课题研究报告填写。每个项目研究经费补助 5-8 万元,鼓励自筹经费。)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预算金额(万元)	经费预算依据及用途简要说明
会议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关于四类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可分多项说明,下同)
差旅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专家咨询费 (不超过总金额的 20%)		
劳务费 (不超过总金额的 15%)		
管理费		
资料费		
.....		
以上经费预算合计		
其他经费来源 (单位: 万元)		
经费管理单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 本表如不够填写, 可加另页。

申报人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申报人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本单位能否为立项课题提供配套经费,并提供科研所需保障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相应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中央有 关单位、各省级文 物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 评审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国家文物局 审核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序 号	所在省 （区、市）	项目名称	对应选题 方向编号	课题负责人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课题组成员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